

证券代码：002975

证券简称：博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债券代码：127051

债券简称：博杰转债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王兆春先生、付林先生、成君先生、陈均先生、王凯先生、曾宪之先生、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、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、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，由于融资需求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18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公司股东王兆春先生、付林先生、成君先生、陈均先生、王凯先生、曾宪之先生于2022年6月21日办理了部分解除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7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曾宪之先生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解除质押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(张)	占其解质押时所持数量比例(%)	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(%)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1	曾宪之	否	69,372	100.00	1.32	2022/1/14	2022/6/28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二、本次解除质押后的情况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上述股东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(张)	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(%)	剩余质押数量(张)	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数量比例(%)	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(%)
1	王兆春	1,000,012	19.01	499,794	49.98	9.50
2	付林	749,977	14.26	375,017	50.00	7.13
3	成君	499,991	9.51	250,011	50.00	4.75
4	陈均	249,995	4.75	125,005	50.00	2.38
5	王凯	138,897	2.64	69,372	49.94	1.32
6	曾宪之	0	0	0	0	0
7	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	150,620	2.86	150,436	99.88	2.86
8	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	112,965	2.15	112,965	100.00	2.15
9	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	112,965	2.15	112,965	100.00	2.15
合计		3,015,422	57.33	1,695,565	-	32.24

注1：上述股东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9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“博杰转债”，故上述股东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有所变化。其中，王兆春先生、付林先生、成君先生减持数量占“博杰转债”发行总量比例合计为9.41%。

注2：曾宪之先生本次解除质押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69,372张，2022年6月28日解除质押完成后，减持了前述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。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曾宪之先生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0。

注3：因四舍五入，分项加总后可能导致小数点尾数不一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曾宪之先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